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4年08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」規定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設置本校圖書館委員會。

二、宗旨

協助釐訂圖書館規章及館藏發展方向，以強化圖書館支援教學、輔助學習與推廣終身學習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(二)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。
- (三)本委員會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職掌

- (一)審定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- (二)審定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協助圖書館經費之編定與籌措。
- (四)協助圖書館館藏之選購。
- (五)協助圖書館館務之推行。
- (六)其他相關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

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六、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